

香港监管讯息更新

联系人

王鹏
合伙人/香港办公室
852.3740.6888
paloma.wang@skadden.com

彭则慈
高级顾问律师/香港办公室
852.3740.4831
anthony.pang@skadden.com

孙凯
高级顾问律师/香港办公室
852.3740.6820
kai.sun@skadden.com

杜文婷
亚太区高级顾问律师
852.3740.4776
martina.to@skadden.com

本备忘录由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专为学术和信息而提供，并不可作为法律意见。本刊物根据适用的州法律应被视为广告信息。

One Manhattan West
New York, NY 10001
212.735.3000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
置地广场公爵大厦42楼
852.3740.4700

本《香港监管讯息更新》概述了2021年第4季度以来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联交所**）或计划上市公司及其顾问的重要监管讯息。这些更新主要包括《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修订，以及联交所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的公告、指引及执法相关的新闻。这些更新不时亦包括其他近期市场发展。我们并未涵盖所有相关更新。如您希望在日后更新中看到对其他主题的分析，欢迎联络我们。

联交所确定海外发行人上市新规

联交所继2021年初启动相关咨询工作后，近期宣布针对在港进行双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发行人修订上市规则。新规更富灵活性，除明确将第二上市转为主要上市的途径外，还将促进更多公司选择港交所上市。新规已于2022年1月1日生效。

更多相关详情请点击[世达专稿](#)。

联交所将允许SPAC上市

继2021年完成相关咨询工作后，联交所宣布在香港设立全新的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s**”）上市机制。

我们曾在《香港监管讯息更新》中介绍过相关咨询工作。最终的规则对咨询文件中的一些建议进行了调整，以便使最终的SPAC机制对潜在的SPAC发起人和SPAC并购目标更具吸引力，同时保留联交所最初提出的大部分投资者保护功能。

与最初建议相比，最终规则的主要变化如下：

- SPAC首次上市的发行门槛从30家机构专业投资者降至20家机构专业投资者。一个SPAC仍然需要向至少75家专业投资者进行分配。
- 如发生赎回，SPAC有义务退还100%的首次上市所得，但无需退还应计利息，这些利息可用于SPAC运营。
- 要求赎回权与投票权一致的建议未被采纳，因此投票赞成SPAC并购交易的股东仍可选择赎回其股份。
- SPAC并购交易时必须进行的强制性PIPE投资规模将以滑动比例为基础，如果SPAC并购目标估值低于20亿港元，PIPE投资最低为25%；如果SPAC并购目标估值为70亿港元或以上，则PIPE投资最低为7.5%。至少有50%的PIPE投资由至少3名机构投资者（定义为管理资产至少为80亿港元的投资者）出资。

新机制已于2022年1月1日生效。

香港监管讯息更新

联交所就上市发行人股份计划的新规则刊发咨询文件

鉴于越来越多的联交所上市发行人通过股份期权计划和股份奖励计划（“**股份计划**”）为员工和服务提供方提供奖励和激励，使其利益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一致，联交所

近日发布咨询文件建议修订股份计划的上市规则条文。新规则将把现行对股票期权的监管扩展至股份奖励计划，并对股份计划的条款引入一些新的限制。咨询期于2021年12月31日结束。

	现行规则	建议修订后的规则
范围	第17章只适用于股份期权计划，不适用于股份奖励计划	第17章将适用于全部股份计划，包括新股份和现有股份的股份期权和股份奖励计划
参与者	无限制	参与者将限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及雇员（“雇员参与者”）， ii. 发行人关连实体（如集团内公司）的董事及雇员（“关连实体参与者”），及 iii. 对集团的长远增长十分重要的提供持续服务的主体（“服务提供者”）
计划授权	发行人全部股份期权计划授予的股份期权不得超过其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计划授权 ”）。 计划授权可随时更新，但须经股东批准，且未行使的期权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30%。	计划授权适用于所有涉及发行新股的股份计划。 计划授权每三年可更新一次，但须经股东批准。三年内的更新必须由发行人的独立股东批准。
行权价格	期权行权价格必须至少是授予日的收盘价或授予日前5天平均收盘价中的较高者。	与以前对股票期权的要求相比无变化。但股份奖励无限制，可无对价授予
归属期	无要求。	最短归属期为12个月。如果雇员参与者的归属期较短，须经薪酬委员会批准。
业绩目标和退扣	披露业绩目标或做出否定声明。无退扣要求。	披露业绩目标及退扣机制（如出现重大不当行为），否则由薪酬委员会提供说明。
对特定参与者授予股份	12个月内授予超过已发行股份1%的股份期权须经需经股东批准。 向关连人士授予股份期权须经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12个月内授予期权超过已发行股份0.1%和500万美元，须经独立股东批准。 对授予股份奖励没有具体限制 - 涉及新股的股份奖励根据一般授权或具体授权授予。新关连人士授予新股份须经独立股东批准。	12个月内授予的股份奖励或股份期权累计超过已发行股份1%，须经股东批准。 向关连人士授予任何股份须经薪酬委员会（而非独立董事）批准。 股份计划须经薪酬委员会批准。12个月内授予的股份奖励超过已发行股份0.1%，须经独立股东批准。
披露授予详情	根据被授予人类别披露授予股份期权的详细情况。对关连人士的授予须逐一披露。 对授予的股份无披露要求。	根据被授予人类别披露授予股份期权和股份的详细情况。 - 以下人士须逐一披露： - 关连人士； - 12个月期内获授予股份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0.1%的关连实体参与者或服务提供者；及 - 获授予股份超过1%个人限额的其他获授人。

香港监管讯息更新

	现行规则	建议修订后的规则
变更股份奖励/期权条款	须经股东批准。	如首次授予奖励或期权须经发行人薪酬委员会和/或股东批准，须经同样批准。
转让	股份期权不得转让给其他人士。	联交所可给予豁免，可为获授人及其家属的利益转让给信托或其他载体。
无归属股份投票权	无限制。	持有未归属股份的受托人须在股东会议上放弃表决。
涉及上市发行人现有股份的股份计划	无要求。有关披露受会计准则规管。	涉及现有股份的股份计划，须按照涉及发行新股的股份计划的披露要求进行披露。
附属公司的股份奖励计划	无监管要求。	附属公司的股份计划也适用于上述规则，但非重大附属公司采用的股份计划可免于股东批准。

如修订建议被采纳，新规则将适用于在修订生效日或此后采用的新股份计划。所有现有的股份计划（不论涉及新股或现有股份），发行人须从生效日期起遵守新的披露要求。对于仍然有效的股份计划，发行人可继续向合格参与者授予股份奖励或期权。根据一般授权授予新股的股份奖励计划，须在生效日后首个股东周年大会符合新的要求。

证监会就簿记建档及配售活动的操守规定发表咨询总结

继证监会就簿记建档及配售活动的操守规定发布咨询文件后（我们在2021年4月发布的《香港监管讯息更新》中予以介绍），证监会发表咨询总结，并对《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操守准则**）中关于“股权资本市场和债务资本市场交易的簿记建档和配售活动”的规定进行修订，对香港资本市场中的投资银行提出新的要求。

修订后的操守准则主要包括：

- **有关费用安排的意见：** 整体协调人须就首次公开招股的总费用和费用摊分比率的市场惯例向发行人提供指引。证监会认为当前市场惯例是定额费用及酌情费用分别约占75%及25%，并认为发行人应评估其是否应严重偏离75:25的比率；
- **委任整体协调人及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及厘定费用的时间：** (i) 整体协调人须将整个银团的成员组合情况和向个别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分配的定额费用通知证监会，银团的成员组合情况将按照现行做法，在刊发招股章程时予以披露，(ii) 就首次公开招股而言，整体协调人须在不迟于提交A1申请表格后的两个星期获得委任，及 (iii) 整体协调人须在上市委员会聆讯前四个完整营业日将所有参与首次公开招股的整体协调人、应支付予每个整体协调人的定额费用、总费用和费用摊分比率资料，呈交予证监会；
- **披露以综合方式输入认购指示的相关投资者的身份：** 资本市场中介人须向整体协调人披露相关投资者的身份，以便整体协调人妥善管理挂盘册，识别并消除重复的认购指示、不一致之处及错误。当资本市场中介人在挂盘册内向相关整体协调人提供相关投资者时：(i) 资本市场中介人只

需要提供客户的名称及独有标识符，及 (ii) 获得投资者数据的资本市场中介人（包括整体协调人）仅为输入该股份或债券发售交易的认购指示而使用有关数据；及

- **兼任保荐人：** 至少应委任一名整体协调人担任独立于发行人的任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将通过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有充分的了解，并能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向发行人提供优质意见。委任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的要求只适用于主板的首次公开招股。

新规则将于2022年8月生效。

联交所修订《企业管治守则》

联交所继去年完成咨询工作后修订了上市公司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和相关上市规则。联交所还发布了新的企业管治指南协助上市公司遵守新要求。

新规则的主要变化包括：

-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联交所将不再允许上市公司设有单一性别的董事会。设有单一性别董事会的公司须在2024年12月31日前任命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并鼓励在现有董事轮休前任命）。新规则要求公司在年度企业管治报告（企业管治报告）中进行详细的多元化披露，包括董事会和劳动力多元化的数字目标和时间表，并要求董事会对其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进行年度检查。
- **提名委员会：** 上市公司须建立提名委员会，委员会由董事长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大多数成员是独立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23年1月1日起，如董事会中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均超过9年（“连任多年独董”），上市公司须在即将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上任命一名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如公司建议连任多年独董连任，董事会须列出其认为连任多年独董仍然独立并应连任的理由，且连任须经单独决议做出。新建议的最佳实务是上市公司不应授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与业绩有关的股权薪酬（如授予股份或期权），因为联交所认为这可能导致其在决策中出现偏差，损害其客观性和独立性。

香港监管讯息更新

- **董事会独立性**：上市公司应建立机制，确保董事会获得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该机制。
- **企业文化**：新规则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积极考虑企业文化，企业文化应与公司的目的、价值观和策略一致。联交所希望所有董事须诚信行事，以身作则，促进企业文化。企业文化应包含合法、道德和负责任的价值观念。
- **反腐败和举报政策**：上市公司应制定政策和制度，促进和支持遵守反腐败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应建立举报政策和制度，让员工和与公司往来的人士（如客户和供应商）在保密和匿名的情况下举报不当行为。
- **与股东的沟通**：上市公司须建立实施股东沟通政策（或摘要），其中应包括股东就影响上市公司的事项表达意见的渠道。新规则还要求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与股东沟通的情况。
- **环境、社会及管治**：联交所明确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的发布时间，要求上市公司将ESG报告作为年报的一部分，或与年报同时发布。

修订后的企业管治守则于2022年1月1日生效（除非上述另有说明），新的企业管治守则要求将适用于该日期或此后开始的财务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

联交所刊发气候信息披露指引

联交所刊发气候信息披露指引，协助发行人按照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小组的建议作出汇报，并不迟于2025年在相关行业强制实施。指引就上市公司应披露的具体气候相关内容做出详细规定。

其中的主要要求包括：

- **气候相关议题的管治框架**。上市公司应建立实施监管气候相关议题的管治框架，如设立专门的气候相关议题委员会，或将气候相关议题纳入现有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具备管理气候相关风险的必要专业知识。
- **气候情景影响分析**。上市公司应借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国际能源署等组织制定的公开情景，考虑最佳情景和最坏情景，确定气候变化导致的相关风险，分析相关风险将如何影响上市公司的资产和运营。
- **重要的气候相关风险清单**。上市公司应披露：(i) 上市公司与气候有关的重大风险清单；及(ii) 如何识别重大风险并确定其优先次序，包括定量或定性评估。
- **重大风险影响**。上市公司应(i) 解释已确定的重大气候相关风险如何影响其价值链的每个组成部分；及(ii) 说明影响评估方法，包括定量或定性评估。
- **为衡量和监测气候有关风险采用的参数、指标和目标**。上市公司应(i) 披露适用于所有行业的某些参数，包括温室气体排放、碳价格、严重暴露于气候相关风险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比例，以及用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的支出或资本投资额；(ii) 制定和披露其他参数和指标，协助投资者了解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气候相关风险；及(iii) 为这些参数和指标设定前瞻性目标。

- **行动计划**。上市公司应制定实现前瞻性目标的具体、详细计划，包括：(i) 实施时间表；(ii) 负责实施的部门或业务部；(iii) 行动计划的进展；(iv) 行动计划的预估成本；及(v) 行动计划的预估影响。
- **对财务业绩的影响**。上市公司应通过定性或定量评估，披露气候相关议题如何影响其财务报表中的具体项目。
- **业务战略**。上市公司应讨论其将如何改变业务战略和战略方向，以应对与气候有关的风险和机会。

执法事项

联交所谴责大昌董事违反上市规则

近期的案例强调，上市公司须监督交易进展，确保法律条款得到满足，确保财务业绩准确反映公司的法律状况。

2017年9月，大昌微线集团有限公司订立协议收购四艘船只。在已知一项交易完成条件未得到满足（即相关船舶的抵押贷款未完全解除）的情况下，执行董事张女士仍指示大昌向卖方签发支票和承兑票据。此后大昌公布2018年中期业绩和中期报告称收购已正式完成。因此，有关大昌总资产财务状况的信息有误且不完整。

联交所认为，张女士的上述行为违反上市规则及其董事承诺：(i) 未适当监督收购进展并确保按照协议条款完成收购，(ii) 未采取措施跟进抵押贷款的解除和完成情况，未能确保公司通讯中披露的信息准确，且未(iii) 未使全体董事了解收购完成情况，及(iv) 未确保公司有充分的内部控制体系。

联交所指示大昌聘请独立专业顾问进行内部控制审查，并要求张女士参加培训。

联交所谴责汇源果汁违反关联交易规则

最近涉及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的案例再次说明，关联交易是上市公司经常面临的合规风险。本案也提醒董事会，授权并不能免除他们监督履行被授权职能的责任，其整体和个人均要承担最终责任。

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与一名借款人订立贷款协议，该借款人是汇源果汁执行董事朱先生的关连人士。贷款无抵押担保，且直到几个月后贷款被发现才被记入会计账册。该贷款交易构成主要及关连交易，且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批准。公司内部控制审查曾发现公司存在内部监控缺陷，包括有关资金划拨、延迟记账和未经批准付款。

港交所谴责汇源果汁未(i) 遵守上市规则中有关主要及关连交易的规定；(ii) 确保汇源果汁的财务资料准确；及(iii) 解释其偏离《企业管治守则》第C.1.2条，即管理层须确保向董事会提供足够详细的月度更新资料。

港交所还谴责朱先生和朱女士未(i) 避免潜在及实际利益冲突；(ii) 确保及时更新公司关连人士名单；及(iii) 确保公司内部监控系统能够有效识别与其有关连的交易。

联交所还谴责朱先生在已知先前贷款的情况下，还同意与同一借款人进一步开展关连交易。朱先生在批准进一步关连交易时未 (i) 通知董事会，(ii) 声明和/或避免利益冲突，(iii) 考虑并与董事会讨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和 (iv) 采取措施促使遵守上市规则。

港交所还谴责汇源果汁未 (i) 及时提醒董事会注意重要事项，如发现不当授权的贷款，(ii) 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内部监控缺陷，(iii) 确保向被授权批准内部资金转移的部门提供充分的培训和监督，及 (iv) 以必要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

联交所指令相关董事参加24小时上市规则合规培训，并对朱先生故意或持续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发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

联交所谴责博尼国际违反关连交易规则

该案提醒上市公司，被取消或退还的持续关连交易订单仍记入相关年度交易上限。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一关连方订立采购协议，博尼国际据此向该关连方预付款人民币2.50亿元。约75%的采购协议金额在签订后不久被取消，该关连方向博尼国际退还约人民币2.20亿元。但取消的订单仍记入公司年度上限，由此导致博尼国际超出2019年和2020年的年度上限，违反上市规则规定。联交所还发现，博尼国际未遵守预付款项的公告、通函、独立股东批准、报告和年度上限的要求。

联交所谴责博尼国际在订立采购协议前未咨询合规顾问，其两名董事未能遵守上市规则，并指令相关董事参加监管和法律专题培训。

联交所批评中国瑞丰未遵守主要交易要求

联交所批评一名董事，该董事试图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解除公司因其最初签约导致的责任，从而“纠正”自己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但未成功。

中国瑞丰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彭子玮先生代表中国瑞丰签署一份1亿美元担保，促进第三方拟收购一家境外再保险公司，但未告知董事会其他成员，也未遵守中国瑞丰内部监控程序。

该担保还构成中国瑞丰的一项主要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要求。

彭先生认为，由于签署了一份补充协议，若收购不成功则免去中国瑞丰在担保下的责任，因此上述安排不构成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但联交所并不同意，并认为如果拟订收购得以进行，该担保将具有法律约束力。

因此，联交所批评 (i) 中国瑞丰未遵守上市规则中有关主要交易的规定，及 (ii) 彭先生在没有通知董事会或获得董事会批准的情况下签署担保，未遵守中国瑞丰的内部监控程序，未促使中国瑞丰遵守上市规则。

联交所指示彭先生参加董事培训，并指示中国瑞丰审查内部监控程序，确保遵守上市规则中有关应通知交易和关连交易的规定。

联交所对中国长远一前任董事采取纪律行动

近期案例凸显董事有义务回应联交所询问，配合联交所开展调查，即使不再担任董事。前任董事还须向联交所提供最新的联系信息。

2002年9月12日至2018年4月17日担任中国长远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罗习之先生未回应联交所查询，未配合联交所就其是否违反上市规则开展的调查。联交所向其最后地址发出调查函和催复函，但罗先生并未回应有关查询。

因此，联交所认为罗先生 (i) 违反配合调查的承诺；及 (ii) 妨碍联交所适当履行维持及监管市场秩序的职能。联交所认为，罗先生违规行为严重，故意并持续不履行上市规则规定的责任。因此，联交所发布声明，即如果罗先生继续留任中国长远董事会，将损害投资者利益。

联交所谴责中国优通违反上市规则中有关清盘申请的规定

上市公司应注意，清盘申请及其他与清盘、清算或针对发行人资产的强制执行有关的事件应在知悉后尽快公布。公告的义务在申请提出后立即产生，不取决于申请的预期或实际结果，包括发行人是否认为申请缺乏依据，或是否可通过协议撤回申请。

在近期相关案例中，联交所谴责中国优通未来空间产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违反上市规则，未通知联交所其被提出清盘申请。在2021年2月至4月，中国优通收到四份清盘申请，但在公司未立即发布公告或通知联交所。直到高等法院2021年5月5日对中国优通发出清盘令并暂停中国优通交易后，联交所才获知上述申请。

保荐人对分销商的尽职调查不充分引发证监会行动

近期的证监会执法案例显示，申请上市公司使用分销商往往是保荐人尽职调查的风险领域。

丰盛融资有限公司在可姿伊国际有限公司申请在港交所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担任保荐人。一名主要分销商占可姿伊总收入的一部分，并对集团的收入增长作出重大贡献。证监会发现丰盛融资对分销商的尽职调查不充分，包括：

- i. 经销商的支付情况（通过几家第三方支付）。证监会表示，通过第三方支付进行结算是一个警示，因为第三方可能被用来掩盖资金的原始来源并为欺诈计划提供便利；
- ii. 分销商的独立性。有信息表明分销商与可姿伊的一名董事和一名间接股东存在关连；及
- iii. 向分销商的销售（据称将分销给其他终端客户）。丰盛融资还未核实终端客户提供的信息，如通过实地考察或访谈等方式，也未通过公开信息验证文件的准确性。

考虑到分销商对可姿伊收入和增长的重要性，上述尽职调查的不充分尤其令人关注。

证监会认为丰盛融资违反多项《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规定，未适当履行其职责。证监会还发现丰盛融资违反《企业财务顾问行为守则》下的责任，即为客户最佳利益和市场完整性，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并遵守适当的市场行为标准。证监会认为，丰盛融资的违规行为是由于其负责人在处理上市申请和监督丰盛融资作为保荐人的工作时，没有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因此，证监会将该负责人的执照暂停17个月。

上诉审裁处确认证监会就保荐人缺失采取的行动

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维持证监会的决定，对易顺达融资有限公司（易顺达融资）2017年担任御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申请保荐人期间未履行职责予以谴责和罚款。证监会发现，易顺达融资在呈交上市申请前没有对御峰集团进行所有合理尽职审查，且没有确保其取得的所有重大资料已载于申请版本内，及有关资料均为准确及大致完整。

第三方支付。在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往绩纪录期**）内，御峰集团透过第三方收取大量客户付款。但易顺达融资 (i) 未向御峰集团客户核实他们与第三方支付人的关系以及第三方支付的原因，其中一些第三方支付人显然不知道付款的原因；(ii) 简单依赖御峰集团的陈述作为第三方支付的原因；及 (iii) 未就多个与第三方支付有关的预警迹象进行适当的跟进查询。

贷款及投资安排。截至2017年1月，御峰集团录得的“应收一名股东款项”高达港币3,500万元。该款项包括御峰集团的主席兼控股股东为促成自己与相熟公司及人士之间的多项贷款及投资安排而提取的款项。证监会发现(i) 在呈交上市申请前，易顺达融资未索取并审阅贷款安排涉及的协议及银行交易纪录；(ii) 尽管一些相熟公司未能解释贷款安排的理由或目的，但易顺达融资在获知后并未跟进；(iii) 易顺达融资未披露一些相熟公司是第三方支付人，或是与御峰集团客户有关连的实体；及 (iv) 易顺达融资未采取适当措施核实一些相熟公司与御峰集团客户的关系。

可疑交易。证监会还发现多宗可疑交易，并质疑御峰集团及/或其主席是否有为部分客户付款提供资助。举例而言，在一名第三方支付人代表一名五大客户向御峰集团支付一笔为数人民币230万元的款项后两日，御峰集团向同一名第三方支付人转帐人民币200万元，作为该公司主席垫付的私人贷款。

证监会进一步发现，易顺达融资未确保御峰集团的申请版本披露所有重大资料，尤其是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

上诉审裁处同意证监会的结论，表示过度依赖管理层的陈述不可被视为已恰当履行合理的尽职审查，对于易顺达融资声称其有权依赖会计师报告表达的意见（即财务报表真实及公平地反映了御峰集团的财务状况）一事，上诉审裁处裁定保荐人不能以申报会计师未发现需对报告持保留意见的情况为由，拒绝就此承担责任。